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江海府函〔2026〕55号

关于江海区江南街道江翠路158号旧厂房 升级改造方案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江南街道江翠路158号旧厂房升级改造方案》经区政府审核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江海区江南街道江翠路158号旧厂房升级改造方案》（见附件）。同意该项目拟采取“公开出让实施改造”的改造模式，由江门市国鑫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出让”公开方式确定改造主体，对江门市国鑫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海区江南街道江翠路158号（新中大道与江翠路交界西南侧）地段2.1982公顷（折32.97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有关标图入库、规划用地手续，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请你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和该项目属地街道办事处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须按照经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有关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

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江海区江南街道江翠路 158 号旧厂房升级改造方案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